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》的决议，公司近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年2月25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6,800万元购买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致富理财”安享1306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.0%，起止期限为2013年2月26日至2013年6月6日。

2、2013年2月26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4,5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.8%，起止期限为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5月30日。

3、2013年2月26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3,700万元购买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致富理财”乐享1307期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，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.0%，起止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4月23日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0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